

#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2024〕16号

---

## 石家庄学院 关于印发《高水平学术期刊和学术会议 目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和学术会议目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4年5月19日

# 石家庄学院

## 高水平学术期刊和学术会议目录

**第一条** 根据《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冀职改办字〔2023〕18号)文件精神,要求各高校结合实际,建立本校各学科(专业)高水平期刊目录和学术会议目录。为保证我校职称评审能够与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职称评审条件有序衔接,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级原则:深化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破除论文“SCI至上”,鼓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

**第三条** 我校认定的期刊等级与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中描述的期刊等级的对应关系如下:

第一档:顶级期刊、权威期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以及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第二档:具有重大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经学校认定的一类高水平学术期刊或一类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三档:具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经学校认定的二类高水平学术期刊或二类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被《新华文摘》摘要的论文,《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

国社会科学报》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四档：具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经学校认定的三类高水平学术期刊或三类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在《河北日报》、《河北经济日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五档：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四条**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领军期刊”为一类高水平学术期刊，“重点期刊”为二类高水平学术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顶级期刊”为一类高水平学术期刊，“权威期刊”为二类高水平学术期刊。

**第五条** 国际性或全国性定期举办的学术会议指中国科协《重要学术会议指南》中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中国社会科学院系统学术机构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组织主办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